益赫环评表〔2021〕5号

关于《益阳市龙鑫混凝土有限公司整体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市龙鑫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益阳市龙鑫混凝土有限公司整体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益阳市龙鑫混凝土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原位于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桥镇槐奇岭村，公司年产10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环评于2019年2月取得我局批复（益环审表[2019]14号）。为优化行业布局，根据当地规划，公司拟将原生产线整体搬迁至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桥镇桐子岭村。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占地面积7400㎡，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全封闭搅拌楼一座，设置2条混凝土搅拌线，配套建设7个粉料筒仓、封闭式原料库房和输送廊道、办公综合楼、实验室等公用辅助工程。项目建成后，年产商品混凝土10万立方米。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根据贵州金能环境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组审查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建设方案、规模、工艺、环保措施等在拟选地址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营运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完善环境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定期对“三废”处理设施进行维护和检查，严禁“三废”不经处理直接排放。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控。混凝土搅拌楼、原料堆场和输送廊道采取封闭措施，筒仓呼吸孔安装脉冲滤芯除尘器，投料口安装过滤式布袋除尘器，厂内运输车辆保持清洁、低速行驶，厂区内设置自动喷淋设施，以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确保外排污染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做好项目水污染防治工作。厂区内初期雨水、地面、搅拌设备及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必须集中收集并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林施肥，综合消纳。

（四）做好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合理优化总平面布局，并从优化设备选型、减震、消声、隔声和合理安排设备作业时间等方面做好噪声污染控制工作，确保厂界东、南、西面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北面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区标准要求。

（五）加强对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控制。项目产生的危废和一般固废应严格分类贮存，厂区内按规范和环评提出的容量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沉淀池沉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粉料和废弃混凝土等一般固废回用于生产或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禁止乱堆乱弃。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存在环境风险隐患，必须制定行之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

三、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重新向生态环境部门进行环评报批。

四、益阳市龙鑫混凝土有限公司在本次环评审批手续后，须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和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及时办理排污许可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五、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制度规定，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负责，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由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赫山大队具体负责。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4月7日